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王德宝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2015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永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王永利，独立董事李长江先生及董事姜仁锋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独立董事王永利先生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专门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主要从审计委

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出了规范。《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明确了要求。

三、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 1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4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计划》和《对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初次》。

2015 年 4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现场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稿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再次沟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题》、《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题》、《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题》、《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题》、《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题》和《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题》。

2015 年 8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现场会议，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审计部汇报了 201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2015年10月30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15年三季度财务情况，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计划。

四、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派公司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年报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年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审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下一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总结，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

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按照"扎实推进、稳步实施、不断总结、注重效果"的原则，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进一步规范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14 年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题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结束语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今后，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利:

李长江:

姜仁锋:

2016年4月28日